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卖出23海通02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卖出23海通02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明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卖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23海通02（138870.SH）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23海通02（138870.SH）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母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组织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注册资本（万元）	1306420	成立时间	1993-0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对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16.5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市场实时交易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12-30

（二）交易价格

101.66元/张

（三）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结算。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自债券卖出之日起生效

不涉及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本次卖出债券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6日